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6、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一、总则

- (一) 本附加险为房屋出租人提供针对性的保障；
- (二) 出租自有房屋给他人并收取租金的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予以赔偿。

三、责任限额

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五、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房合同及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二)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损失的租金收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损失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